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徐腊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徐腊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徐腊平先生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徐腊平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职务。

徐腊平先生的提名已征得其本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后提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徐腊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为更好地专注于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周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周涵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周涵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储能产品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周涵先生在任期内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姜华方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姜华方先生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姜华方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总裁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本次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姜华方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谢东明 姜齐荣 李建林

2023年10月25日